

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41064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3議程及會議資料(請至雲端文件夾<https://reurl.cc/rYOkE1> 下載)
(1141064433-0-0.odt)

開會事由：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研商會

開會時間：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0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後棟301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)
(同步視訊連結meet.google.com/uyc-zchj-efg)

主持人：洪淑幸司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慈娟技正(02)2311-7722#2931

出席者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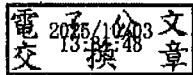
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
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
證中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環保標章廠商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
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。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
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歡迎使用網路報名<https://reurl.cc/nYG4bl>，
選擇視訊會議者，請提早進入視訊會議，以測試視訊畫面
及麥克風。

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

研商會議程

時間：114年10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部30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

（同步視訊連結 meet.google.com/uyc-zchj-efg）

主席：洪司長淑幸

議程：

時間	內容
9:00~9:30	報到
9:30~9:40	主席致詞
9:40~10:00	承辦單位報告
10:00~11:00	意見交流
11:00~11:10	結論
11:10~	散會

研商會報名回條

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優先以電子郵件報名

或 使用網路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nYG4b1>

公司名稱 (或服務單位)		部門	
姓名		電話	
e-mail			

聯絡窗口：盧先生 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2942

電子郵件：chyunwei@edf.org.tw

備註：完成報名後，請參加者於114年10月13日準時完成報到，不再另外通知。

會議資料請自雲端下載，並攜帶與會，會場不另行提供紙本。

會議資料請至雲端文件夾 <https://reurl.cc/rYOkE1> 下載，後續會議簡報及會議紀錄亦請至該雲端路徑下載。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。本次修正考量實務執行之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費用變動，並因應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規定，依據實際執行修正收費項目及計算成本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。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 一、<u>審查費</u>： (一) 新申請案：每件新臺幣<u>八</u>百元。 (二) 換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(三) 補發案：每件新臺幣<u>三</u>百元。 (四) <u>變更產品名稱、公司名稱、公司地址、服務場所名稱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號</u>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 (五) <u>其他事項變更</u>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<u>證書費</u>：每件新臺幣一百<u>五十</u>元。	第二條 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	一、考量處理成本費用變動趨勢，予以修正費額。 二、原規定第一款考量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不同類型，處理時間與成本不同，予以區分為三種費額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。 三、原規定第二款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，因實務申請變更項目繁多，且部分項目無涉證書製作，經檢討，僅針對列舉產品名稱、公司名稱、公司地址、服務場所名稱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號等項，為常見之簡易變更，與其他變更項目之審查成本不同，區分二種費額，修正移列至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。 四、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合實需及徵收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計費原則。